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6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八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泰达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泰达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泰达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2.98%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泰达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由泰达控股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801.79万元（含138,801.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930.52	34,453.52
2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211.78	51,220.78
3	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803.20	16,520.20
4	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654.67	9,336.67
5	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20.62	27,270.6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200,720.79	138,80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755,738.52	22,133,607.78	51,645,084.82	88,534,431.1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47,164.39	270,868,399.00	298,099,262.98	823,714,826.3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79%	8.17%	17.32%	10.75%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7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上述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制定

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泰达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达环保	指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泰达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泰达控股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TEDA CO., Ltd.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475,573,852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
董事会秘书	谢剑琳
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
邮政编码	3004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	1996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泰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2
联系电话	022-65175652
传真	022-65175653
公司网址	www.tedastock.com
电子邮箱	dm@tedastock.com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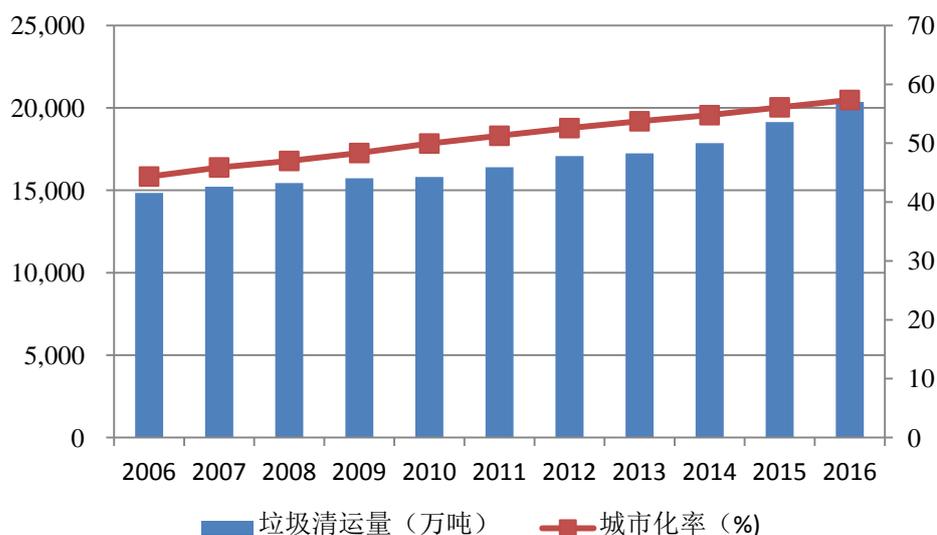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城镇化率及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持续增加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提供持续、稳定的发展动力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受城市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大致与城市人口

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垃圾堆存量主要取决于现有的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垃圾处理能力缺口越大，垃圾堆存量越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06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制度》修订，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及部分指标计算方法都有所调整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及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城市人口数量和居民生活水平逐年提升，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亦相应增长，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的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而是直接堆放。如此巨大的处理需求对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提出了十分迫切的要求。

城市垃圾资源化及处置技术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技术。从目前发达国家的处理方式来看，以焚烧处理和填埋处理为主。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每个地区所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大幅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建成区）要努力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50%，东部地区达到60%，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0亿元。

2、国家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城市“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且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持续旺盛需求。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并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和税收等优惠政策。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绿色发展是“十三五”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强调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先决条件，始终贯穿绿色发展理念，继续通过转方式、调结构和提质增效，拓宽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的双赢之路，开拓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要求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中型城市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到2020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40%。完善收集储运系统，设市城市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以大中型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大中型城市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基本原则为1、分类回收，促进利用。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分类办法，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分类投放、回收、运输、处理相衔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衔接，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2、创新驱动，多元协同。大力推行PPP、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政策的陆续出台将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环保产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2）垃圾焚烧发电电价指导政策及税收补贴相关支持政策

为了支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展，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电价指导和税收优惠政策。

电价指导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完善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制度并切实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监管；税收优惠方面：①增值税：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税[2015]78号文件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垃圾处理费补贴收入按照30%征税，70%退税的政策执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②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国家对享受此优惠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技术要求越来越全面，体现在垃圾实际使用量、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生产排放的标准及其他设备要求、技术规范等，同时申报程序也趋于严格，受此影响，一些资质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未来将无法享受上述政策，产业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将会向着以泰达股份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倾斜。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得到鼓励和推广，将推动社会资本更广泛的参与到环保领域公共设施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近年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投融资模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创新驱动，多元协同。大力推行PPP、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当前PPP模式重点

投资领域，得到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该领域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为环保行业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借助 PPP 模式推广的机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可充分发挥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加快产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本次发行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环保产业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

近年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业务发展趋势，抓住环保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断加快扩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逐步跻身国内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行业前列，环保产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全面提升。2015年-2017年，公司环保产业分别实现收入 34,559.41 万元、46,299.98 万元和 49,161.00 万元，实现毛利润 15,541.19 万元、17,522.78 万元和 19,112.31 万元，虽然实现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比重只有 3.58%、2.96%和 2.58%，但毛利润贡献分别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 19.72%、16.99%和 17.98%，环保产业已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已覆盖国内津、冀、辽、苏、皖等省市并形成向全国范围发展的格局，公司通过前期布点，然后以点带面形成区域化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并逐步扩大处理规模，利用项目在区域范围的影响力、排他性以及规模效应产生更高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全国的布局，进而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未来公司环保产业战略规划的进一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支出规模逐年上升，资金需求量亦不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解决公司环保业务迫切的资金需求问题，加快能力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从行业特点来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业务模式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取 PPP 和 BOT 等方式实施，行业的特有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对业务的拓展和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资金占用周期长，营运资金需求强。随着公司近年

来固废处理业务，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需要大量的资金来开拓市场和承接更多的项目，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86.1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单纯依靠债务融资会一定程度上会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

此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发展在加大研发力度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后续融资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能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等环保领域对环保企业的资金门槛、技术实力和综合运营经验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也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实施跨区域整合市场资源和提升业绩提供了重要契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泰达环保可充分发挥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加快产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泰达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泰达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泰达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2.98% 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泰达控股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486,580,5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8%。除此之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泰达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泰达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泰达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2.98%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由泰达控股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8,801.79万元（含138,801.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930.52	34,453.52
2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211.78	51,220.78
3	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803.20	16,520.20
4	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654.67	9,336.67
5	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20.62	27,270.62
合计			200,720.79	138,80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32.98%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亦将进行回避。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32.98%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泰达控股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2.9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下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泰达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泰达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泰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达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1,007,695.00 万元

成立时间：1985 年 5 月 2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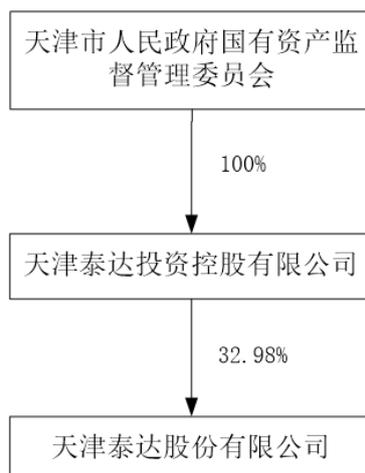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泰达控股持有泰达股份 486,580,511 股 A 股股份，占泰达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2.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达控股隶属于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是泰达控股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

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泰达控股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经过多年发展，泰达控股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区域开发、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泰达控股依托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十多年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经验，以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自由贸易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五大历史机遇为契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重点项目和天津开发区统筹发展中，充分发挥区域开发优势，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12050006号《审计报告》，泰达控股2017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数
总资产	31,994,849.72
其中：流动资产	19,160,270.07
非流动资产	12,834,579.65
总负债	24,552,383.43
其中：流动负债	16,525,954.00
非流动负债	8,026,429.43
所有者权益	7,442,466.29

2、2017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数
营业总收入	6,062,983.01
营业总成本	6,662,899.58
营业利润	175,908.68
利润总额	201,499.34
净利润	102,671.20

3、201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6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2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2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035.51

(五)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泰达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述业务在本次发行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已就与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项目所属行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贵公司之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管理的子公司及经营实体，没有从事与贵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未来本公司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垃圾处理业务上有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权限，促使本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垃圾处理业务上有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类型的经济实体不会因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项目所属业务领域在发行前、发行后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除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以外，泰达股份主要业务还包括批发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纺织服装行业。其中，泰达股份与泰达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要在房地产业方面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泰达控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泰达股份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持有泰达股份实际控制权且泰达股份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泰达股份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与完整，保证泰达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 2、本公司及控制的非上市公司，在同一项目上与泰达股份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泰达股份主要从事区域开发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区域内），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决策；
- 3、本公司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泰达股份和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达股份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4、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泰达股份在区域开发产业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出售

及项目转让等资产处置及重组、股权转让或置换等、业务结构及业务控制架构调整等行业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并最终消除；

5、本公司及控制的、管理的子公司及经营实体，没有从事与泰达股份除垃圾处理业务以及区域开发业务之外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按照本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权限，促使本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泰达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上述业务上有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泰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泰达股份造成的相关损失。”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本公司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发行对象为泰达控股，天津市国资委为泰达控股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最近 24 个月内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2017年8月12日，泰达控股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天津泰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之 32.98%股份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于2018年1月2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于2018年1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义务的批复，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2018年3月2日之后，本公司发行对象由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2.98%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8%的股份。

2、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日期
发行对象对向本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泰达控股向本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无偿财务资助，期限 1 个月。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不需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日期
	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泰达控股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参与本次认购，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确定。在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泰达控股持有泰达股份的股权比例不会高于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其持有泰达股份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泰达控股认购数量如下：

（1）在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的情形下，即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95,114,770 股的情形下，泰达控股按照上述原则计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 32.98%，计算取整之后，泰达控股将认购 9,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在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的情形下，泰达控股将按照本条上述原则计算认购数量并取整至百万股。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泰达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时泰达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由泰达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泰达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泰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4、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泰达控股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款项足额缴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泰达控股。泰达股份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达控股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5、限售期：泰达控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泰达控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泰达控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泰达控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交易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任何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泰达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8,801.79 万元（含 138,801.7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4,930.52	34,453.52
2	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0,211.78	51,220.78
3	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803.20	16,520.20
4	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5,654.67	9,336.67
5	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120.62	27,270.62
合计			200,720.79	138,801.7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宝坻区口东街东庄子泉泰公司现有垃圾填埋场内，规划总规模为 1050 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本次

投资为一期，一期建成后预计每年处理垃圾 25.55 万吨，年均上网电量 7,889 万 kWh，每吨垃圾处理费为 76 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乡建设和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多，宝坻区垃圾产生量远超环境容量和自我净化能力，城市环境压力越来越大。目前的卫生填埋处理方式，难以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实质为零，且易造成二次污染，新建填埋场选址困难，土地占用量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社会发展的矛盾愈益突出。

随着宝坻区城乡垃圾收运体系的不断完善，以消耗土地资源为代价的填埋处理方法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为积极推进宝坻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工艺升级，构建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宝坻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水平，需对现有垃圾场进行工艺升级，建设废弃物处理综合园区。因此，建设宝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必要性。

(2) 宝坻已具备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条件

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市生活垃圾热值逐渐升高，宝坻区入炉垃圾热值可以达到并超过 5000kJ/kg，已具备焚烧发电的条件。而国内诸多城市的运行经验表明，采用焚烧发电处理生活垃圾是现实可行的方式，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额 34,930.5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453.52 万元。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本项目由泰达环保设立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5、建设用地情况

宝坻区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土地使用权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4,353.18	41.09%
设备购置	10,904.23	31.22%
安装工程	3,984.32	11.41%
其他	5,688.79	16.29%
工程总投资	34,930.52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前期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7年11月1日取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宝审批许可〔2017〕800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会。

（二）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南侧现有垃圾处理场内，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1,500吨，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1,000吨，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每吨垃圾处理费为72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是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是“十三五”新型城镇化的必由之路。当前，武清垃圾、污水、烟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超过了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产生了大量的生活垃圾，若不及时正确处理，将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生活垃圾若采

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理，工艺简单，操作方便，处理量大，但占地较多、易二次污染、运行成本高、选址困难等问题突出，也不符合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而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方式，成分复杂的生活垃圾在充分燃烧的条件下可消灭所含细菌、病原体及有害微生物，剩余残渣经无害处理仍可有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一次性投资，运营期限一般 28 年左右，稳定收益期较长，并享有多种优惠政策。因而，建设垃圾焚烧电厂已成为武清区的优先选择。

（2）武清已具备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条件

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市生活垃圾热值逐渐升高，武清区入炉垃圾热值可以达到并超过 5000kJ/kg，已具备焚烧发电的条件。因此，采用焚烧发电处理生活垃圾是现实可行的方式，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投资情况

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总投资额 60,211.7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1,220.78 万元。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本项目由泰达环保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5、建设用地情况

本公司以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本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司法拍卖的相关费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7,153.64	28.49%
设备购置	21,429.63	35.59%
安装工程	6,211.83	10.32%
其他	15,416.68	25.60%
工程总投资	60,211.78	100.00%

7、经济效益估算

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前期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核准申请书已上报至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前正在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三）黄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洪坑村毛亭，预计占地面积约 75 亩，主要处理黄山市城乡区域内未分拣的生活垃圾。项目总规模为 900 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 600 吨/日，二期 300 吨/日）。建成后每年处理垃圾 32.85 万吨，每吨垃圾处理费为 57.5 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的需要

根据《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中心城区人口将由 2015 年的 41.5 万人增加至 2030 年的 70 万人。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的发展，黄山市的垃圾量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增加。因此，现有垃圾处理方式已不能适应黄山市的发展需要。而焚烧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最成熟、最经济的方式，为了满足黄山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能力，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黄山市环卫工作的面貌

目前黄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单一，环卫设施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生活垃圾焚烧占地少、处理周期短、无害化程度高、资源化效果好，已成为当今最有效的垃圾处理手段之一，在许多发达国家得到广泛应用。

因此，建设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可以有效地控制二次污染，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作的面貌。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40,803.2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520.20 万元。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PPP 方式，本项目由泰达环保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5、建设用地情况

本公司已为本项目取得 75 亩的建设用地，与本项目相关建设用地出让费用均已支付并已获得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2,186.42	29.87%
设备购置	17,202.29	42.16%
安装工程	3,424.18	8.39%
其他	7,990.32	19.58%
工程总投资	40,803.20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前期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8、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发改工交〔2016〕28号）及《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黄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投资总额的函》（黄发改工交〔2016〕61号）

本项目已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6〕187号）

（四）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高邮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高邮市龙虬镇垃圾填埋场西侧，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建成后每年处理垃圾 25.5 万吨，每吨垃圾处理费为 26.5 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本项目可有效改善高邮市垃圾处理现状

目前，高邮市城区、各镇镇区以及大部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均纳入全市统一的处理系统，进入高邮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少量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未纳入该处理体系，而是利用废弃的鱼塘、砖窑等低洼地零散填埋。因此，如何实现垃圾最大减量化，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已成为高邮市迫在眉睫的问题。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高邮垃圾处理现状。

（2）本项目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垃圾后，垃圾减容量达 85% 左右，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与高邮城市化建设加快而用地紧张的矛盾。

（3）本项目有利于高邮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焚烧后产生的热能发电为社会提供大量优质能源；产生的残渣可为社会提供筑路、制砖等用料；废铁等金属材料经磁选回收后可为社会提供金属用料。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5,654.6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336.67 万元。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PPP 方式，项目实施主体为泰达环保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5、建设用地情况

本公司已为本项目取得 120 亩的建设用地，与上述建设用相关的土地出让费用均已

支付并已获得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10,900.67	30.57%
设备购置	14,184.04	39.78%
安装工程	2,327.93	6.53%
其他	8,242.03	23.12%
工程总投资	35,654.67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前期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8、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发改委关于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扬发改许发〔2016〕291号）；

本项目已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2016〕11号）。

（五）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遵化焚烧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预计占地 76 亩，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其中一期 300 吨/日，二期 300 吨/日），配套焚烧炉尾气处理设施和余热利用系统。本次投资分两期实施，两期公用设施一同建设，预留二期建设用地。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①本项目建设是遵化城市发展的需要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若不及时处理将危及居民身心健康，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生活垃圾采用焚烧发电的处理方式，符合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有利于杜绝二次污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一次性投资，运营期限一般

28年左右，稳定收益期较长，并享有多种优惠政策。因而，建设垃圾焚烧电厂是推动城市化发展的需要。

②遵化市现有的垃圾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遵化市现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及技术水平与规划要求相差较大，已不能适应遵化市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生态建设的需要。其主要表现在：

A. 目前垃圾处理率较低，需要增加垃圾处理设施的能力。

B. 卫生填埋处理方式较为单一，处理技术水平较低。该种方式对水体、土壤、大气的污染不易控制，容易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扬尘、臭味、污水、蚊蝇、飞散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难避免。因此，继续进行原生混合垃圾填埋处理将不符合遵化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利于遵化市对不断增长的生活垃圾实行科学、有效的处理措施。

③遵化市已具备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的条件

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市生活垃圾热值逐渐升高，遵化市入炉垃圾热值可以达到并超过 5000kJ/kg，已具备焚烧发电的条件。采用焚烧发电处理生活垃圾是现实可行的，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29,120.6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270.62 万元。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本项目由泰达环保子公司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5、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9,773.98	33.56%
设备购置	9,445.39	32.44%
安装工程	2,745.84	9.43%
其他	7,155.41	24.57%
工程总投资	29,120.62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兼顾前期投资运营的经济效益，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的。

8、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遵化市发展改革局《遵化市发展改革局关于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批准的批复》（遵发改审核字〔2017〕150号）。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环保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环保业务领域的项目承揽和全流程服务能力，抢占环保领域市场份额，优化公司未来环保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总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获利，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将不断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环保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环保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环保业务板块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增加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重要业务发展方向紧密相关的环保项目，本次发行后，资金的投入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环保业务规模，环保业务收入逐渐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增强环保业务板块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以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助于公司经营实力持续稳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现有情况详见“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泰达控股基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止本预案披露之日，部分项目尚在取得核准批复与环评批复的过程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由于上述因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实施、项目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行业，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调控政策紧密联系。国家在政府投资、制度建设、财税政策及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但未来政策的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环保行业相关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及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 BOT 及 PPP 等运营模式。固废处理的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但回收周期较长，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预计将会有大量的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等途径进入此领域，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未来环保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还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有权机构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六）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年均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

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邮箱、电话和传真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2个月内实施分配。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详细披露。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年均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增加第九项：“（九）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共计 88,534,431.12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755,738.52	22,133,607.78	51,645,084.82	88,534,431.1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47,164.39	270,868,399.00	298,099,262.98	823,714,826.3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79%	8.17%	17.32%	10.75%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泰达股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的发展，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3)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年均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邮箱、电话和传真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2 个月内实施分配。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详细披露。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

2018-2020年，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2018-2020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2018-202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 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95,114,770股（含295,114,770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801.79万元。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95,114,7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801.79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099,262.9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98,874,432.67元）。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7年度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况；

假设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则公司2018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909,189.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28,761,875.94元）；假设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10%，则公司2018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9,336.68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为 268,986,989.40 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则公司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099,262.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98,874,432.67 元)；

前述利润值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1,645,084.82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分红派息事宜。假设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 2017 年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	2018-12-31/2018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75,573,852.00	1,475,573,852.00	1,770,688,6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388,017,900.00	
情景 1：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298,099,262.98	268,289,336.68	268,289,33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 （元）	298,874,432.67	268,986,989.40	268,986,989.4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3,782,549,058.15	3,999,193,310.01	5,387,211,2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1818	0.1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1818	0.1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90%	6.7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025	0.1823	0.179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025	0.1823	0.1793

项目	2017-12-31 /2017年	2018-12-31/2018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6%	6.91%	6.71%
情景 2：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298,099,262.98	298,099,262.98	298,099,26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 （元）	298,874,432.67	298,874,432.67	298,874,432.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3,782,549,058.15	4,029,003,236.31	5,417,021,13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2020	0.1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2020	0.1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7.63%	7.4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025	0.2025	0.199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025	0.2025	0.1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6%	7.65%	7.43%
情景 3：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298,099,262.98	327,909,189.28	327,909,18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 （元）	298,874,432.67	328,761,875.94	328,761,875.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元）	3,782,549,058.15	4,058,813,162.61	5,446,831,06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2222	0.2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2222	0.2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8.36%	8.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025	0.2228	0.219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025	0.2228	0.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6%	8.39%	8.15%

注：1、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具体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将来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业务结构，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历经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环保产业从以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为主，逐步发展成为专业的固体废物管理商和环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主要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业务覆盖国内华北、华东、东北等区域。针对区域内多种固体废弃物所产生的城市环境问题，公司以垃圾焚烧发电为

核心，成功实现了城市环境固废问题系统化，未来也将进一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与调研、绿色方案订制至后期收集储运、资源回收、处理与处置等多方位技术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实践，锻炼并培养了成熟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人才的需要。同时，根据实际需要，从市场上吸收了一批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强大的人员基础。公司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制定详细的员工培养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类人员。

2、技术储备

作为专业固废资源运营商和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进取，自主研发的活性炭吸附除臭设备、对开式垃圾卸料门、飞灰处理系统、烟气脱硝 SNCR 技术等技术及设备均已实现产业化，这些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建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达环保及所属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 110 项；发表各类科技论文逾 30 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与奖励 20 余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已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30 余项，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天津市级各类科研项目，大连、扬州等市级各类科研项目。丰富的技术储备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有所在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是该产业持续运营模式的重要契约安排。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国内津、冀、辽、苏、皖等主要省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 个，包括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扬

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徽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北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 2 个，包括天津宝坻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天津武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物质秸秆发电项目 3 个，包括河北故城秸秆发电项目、河北遵化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等。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提高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环保产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宝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垃圾综合处理厂、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后期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

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